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	--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